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竞争力提升、智慧化分级”评价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承担方（乙方）：西安林一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公开竞谈及双方协商一致，就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竞争力提升、智慧化分级”评价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竞争力提升、智慧化分级”评价服务项目
2. 项目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3. 项目内容：内容包括化工园区基本情况、自评组织实施情总体评价及等级，分析报告，亮点做法、短板不足，改进提升方向及建议、评分表、佐证资料。竞争力自评报告和智慧化自评报告应分别编制。《化工园区竞争力评价导则》和《化工园区智慧化评价导则》分别包含 36 项和 46 项评价指标。“两个导则”涉及内容和专业领域众多，在指标基础信息收集、梳理、分析、计算和评价过程中需具备各类(如信息化、安全、环保、工艺、工程经济等)专业人员完成。为园区精准定位竞争力与智慧化发展水平，清晰理短板弱项，确保园区评价结果符合《关于推进化工园区规范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顺利通过审核并完成上报。支撑园区后续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智慧化转型等工作，提升园区规范建设与高质量发展能力。
4.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第二条 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内容及要求:

完成两份高质量评价报告,即《化工园区竞争力评价报告》《化工园区智慧化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完全契合《化工园区竞争力评价导则》《化工园区智慧化评价导则》的36项、46项评价指标要求。

第三条 规划设计收费与支付方式

1. 规划设计收费

本项目总收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元整(¥490000元)

2.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共计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初稿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共计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元)。

(3) 甲方自收到报告最终成果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共计壹拾柒万元整(¥98000元)。

第四条 双方义务与责任

(一) 甲方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甲方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4. 因甲方责任造成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由双方另行商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成果编制，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基础数据、技术资料、项目相关信息及咨询成果（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区经济数据、规则方案、智慧化建设现状等未公开信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保密信息，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包括纸质版五份（A4规格、装订成册）及电子版一份（U盘存储，PDF格式），电子版需与纸质版内容一致。



6. 乙方对所提的技术文件质量负责，参加相关的评审会议，并根据评审意见对技术文件进行修改，评审意见未超出之前工作范围的乙方应无偿修改，超出工作范围部分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前款所称‘工作范围’以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约定的项目内容及双方确认的工作方案为准，若对评审意见是否超出工作范围存在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专家评审意见为准。

7.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项目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项目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项目编制费用，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项目编制费用的一半支付项目费用；超过一半时，按项目编制费用的全部项目费用。

2.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要求支付款项的催告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开始或暂停项目编制工作。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编制有关资料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编制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项目文件的时间，项目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项目工作量的，乙方可



以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项目费用，并相应延长编制周期。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

2. 乙方编制的报告存在遗漏、错误的，应在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补充；若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存在重大错误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如核心数据错误、评价逻辑违法），乙方应免收全部项目费用，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额外损失（如延误园区相关审核），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组织项目审查会议的，导致项目工作量增加和周期延长时，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项目费用和编制周期的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项目编制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项目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4.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工作量计算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为基础，按各工作环节占总工作量的比例及实际完成进度确定，双方应在解除合同时共同核对确认；协商不成的，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若因非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为履行合同已支出的合理成本（需乙方提供有效凭证）；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额外成本，且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有关文件都是合同组成部分，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渭南市大荔县签订。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p>单位名称: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地 址: 大荔县官池镇北街</p> <p>开户银行及账号: 农行渭南大荔宝塔支行 26525701040002163</p> <p>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p> 	<p>单位名称: 西安林一规划设计有限公司</p> <p>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开元路南段10号公园壹品2幢11003室</p> <p>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园新世纪支行 61050175390000000288</p> <p>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p> 

系